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69

般若心經句解易知

清 王澤注註解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No. 569-A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句解易知序
  - 經題
  - 初菩薩修證分
  - 二色空正義分
  - 三空生生滅分
  - 四法離染淨分
  - 五蘊顯無得分
  - 六明菩薩依分
  - 七明諸佛依分
  - 初呪義結經分
  - 二先出呪益分
  - 三標名說呪分
  - 補遺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(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) 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69-A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句解易知序

《般若心經》者，《大般若》之中心，六百卷之綱要，五千大藏之骨髓，成佛作祖之根源也。然則欲了生死、脫輪迴者，舍是無徑矣。此所以誦持之盛盈於環海歟！[(厂@((既-无)-日+口))*頁]誦者雖多，明者實少。非是經之難曉，亦非眾生之多愚，患在註無善本，耳目淆亂故也。蓋此經自入中夏以來，註釋者不下數十餘家。然或借徑遺經，自抒胸臆，其與佛之本旨相去不啻千里而遙。即有與經意合者，又或略說大意，字句鮮釋，初學難通，甚為未便。間有鑒此弊而反之者，又或誇多鬪靡，遠引博徵，蕪詞愈繁，真旨愈晦。覽者茫然，不知所謂。此明是經者之所由鮮其人也。(洼)憫是苦，爰發大願，誓成善註，用啟羣蒙。於是廣搜眾疏，扃戶澄觀，抉擇務精，取舍惟慎，善者從之，不善斯改，研思三載，始克成編。如舊註科判瑣碎，概從節省，不煩不漏，亦淺亦粗，但取理明，無嫌詞鄙，蓋欲人人易曉也。書成，名曰《句解易知》，仍用余《金剛經解》之舊名而不易者，以余之素志然也。夫達摩西來，不立文字，直指人心，見性成佛，是經猶糟粕，註更贅疣。而余之不憚疲勞，不辭譏謗，以作此蛇足語者，誠欲初機之士一覺即知，如迷津之得寶筏，則苦海易渡，彼岸易登，脫輪迴而了生死者，未必不由此愈多也。惓惓之心，實難自已。或曰：子發明此一段大道理，殊勝人間富貴功名萬億倍也。然余何敢云然，亦聊為新學行遠自邇、登高自卑之一助耳。

皆乾隆廿九年甲申三月穀旦歸一居士王澤洼謹序

No．569

摩訶般若波羅蜜多心經句解易知

摩訶，梵語也，華云大。

般若亦梵語，華云智慧。

波羅蜜多亦梵語，華云到彼岸，是對眾生生死苦同於大海，而將如來涅槃樂立為彼岸，須用智慧作船筏，方可渡過苦海得到彼岸也。

心者，乃大般若之中心，該六百卷之奧義，如人之一心，能統四肢百骸也。

經者，徑也，入道之徑路也。

言此經乃以廣大智慧，得到諸佛彼岸之徑路。而此一卷，又《般若經》之中心，寔六百卷之扼要也。

△此經以單法為名，空相為體，觀照為宗，度苦為用，大乘為教相。

蓬萊　王澤洮巨川一　註解

頌曰：

這點靈光道上來，　只因逐妄墮塵埃，

君今要見還鄉路，　悟得《心經》道眼開。

△分顯。　通經分顯、密二大分。自首至三菩提為顯說，顯中分七。自故知至末為密說，密中分三。共十分。

〇初菩薩修證分(十分乃一寬法師所科，今仍之。其餘小分煩多，一槩刪去。)

觀自在菩薩。

菩薩，梵語也，華言覺眾生。觀自在，即是觀世音。以其用甚智慧，觀見自心清淨，圓通無礙，優游自在，故又名觀自在菩薩。

行深般(音鉢)若(音野)波羅蜜多時。

行者，修行也。深般若者，實相般若也。非粗心淺智者所觀，故云深也。般若云智慧，即生佛同具本覺本明之心也。波羅蜜多云到彼岸。

〇此菩薩修行深廣智慧，得達涅槃彼岸的時候。

照見五蘊皆空。

照，即觀也。照見者，看破也。蘊者，積聚也。五者，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色者，色身。受者，領納。想者，思想。行者，造作。識者，分別。有此五件積聚盖覆，不能看破，妄認色身是我，所以長劫輪迴，永無出期。惟菩薩修行般若既深，自能觀照，洞見吾身中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，這五樣蘊積，本來無有，盡屬虛妄，而非真實。知無一法不從性幻有，而無一法不同性本空也。

〇問：五蘊怎得皆空？答云：如頭目腦髓，俱可捨施，割截侵凌，總無嗔恨，便是色蘊空也。如遇一切境物，心不領納，見如不見，便是受蘊空也。如過去不思，未來不念，現在無心，便是想蘊空也。如不被物轉，不隨境遷，全無動作，便是行蘊空也。如見一切境物，都無分別，平等視之，便是識蘊空也。既見蘊空，便能拔去輪迴根本，斷絕生死種子，永脫娑婆苦趣矣。

度一切苦厄。

度者，脫也。一切者，大凡也。一切苦厄者，世間眾生之一切困苦災厄也。菩薩既空五蘊，是自己已離生死苦海矣。又憫在迷眾生，被五蘊蒙蔽，不能照破，致受眾苦。故說這般若法門，使一切眾生，皆得聞而修習之，以度脫其困苦災厄。如駕大船，載渡眾生，送過苦海，直登彼岸而後已焉。

觀自在句，是通篇總冒。行深句，申所修內觀之因。照見句，申所得自在之果。度一切句，申所證菩薩之位。此三句，是通篇總承。

明初僧如玘奉詔註曰：「已上一段，乃阿難結集經藏時，敘述觀自在度生之功行，此是別序也。下段自舍利子起，始是觀自在答舍利子所問也。」

○二色空正義分

舍利子！

舍利，梵語也，華云鶖鷺。其鳥眼利，尊者母目如之，故名舍利子，亦云鶖子。佛之弟子，智慧第一。竺法護尊者所譯本云：「爾時世尊在靈鷲山，入甚深光明三摩提。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：『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，云何修學？』菩薩承佛威神，為宣般若部中精要之義曰：『舍利子！你聽著。』」

○無垢子註云：「舍者，屋舍。利子者，舍中之本來。」大謬。

色不異空。

欲修甚深般若者，當明色空正義。如四大幻身謂色，般若真體謂空。凡夫執著色相，則見以為色與空異矣。不知色從妄生，還從妄滅。則其生相，全是滅相。既是滅相，何異空相。色與空體，固無殊也。盖色猶氷，而空猶水。如悟氷因水有，則知色不異空。何以故？色由空生也。色固不可執矣。

空不異色。

外道斷見謂無因果，二乘偏空灰身泯智，則見以為空與色異矣。不知至虛而納天下之至實，至無而涵天下之至有，空與色體亦無殊也。盖空猶水而色猶氷，如悟水由氷融，則知空不異色。何以故？空因色顯也。空亦豈可執乎？

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

然但言不異，猶是二物有對。其實色非窒礙之色，幻色全體是空，色之外別無空矣。空非斷滅之空，真空大用即色，空之外別無色矣。如氷即是水，水即是氷，不必存色空二見，非但無色，而亦無空，此真空也。

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復如是。

不但色蘊如是空也，至於受蘊、想蘊、行蘊、識蘊，亦復當作如是不異空即是空觀焉。夫而後五蘊乃得皆空矣。盖蘊無自性，本幻有故，故皆空。空無別體，無不體故，故皆真也。

此段示人以空五蘊，詳申行深句，以應觀字意。

〇三空生生滅分

舍利子！

舍利子，我再告汝。

是諸法空相。

道五蘊諸法，其真空的實相，尚無空可名，何況更有生滅、垢淨、增減等名相？

不生不滅。

真空本無生起，非緣合初際幻現有生者比也。真空亦無寂滅，非緣離后際變壞有滅者比也。如珠現五色，而珠體未嘗有生。五色遽亡，而珠體未嘗有滅。

不垢不淨。

垢者塵垢，從染緣結業而有六道輪迴為垢，真空從不受染。淨者清淨，隨淨緣而斷無明成涅槃淨德為淨，真空亦不受淨。

不增不減。

雖三智同圓，萬行俱足，亦體所本具，在聖不能增益分毫。縱在六凡淪沒，四生皆具佛性，在凡亦未嘗減損少許。非臆之也，真空原無是耳。

此段推真空本來無蘊。

〇四法離染淨分

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。

因這空無生滅之故，所以說真空之中，本無色身，無領受，無思想，無造作，無識別，此五蘊皆空也。

〇以下諸無字有二義，一本無之謂，一不有之謂。

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。

然不但空五蘊已也，真空中亦無眼根，無耳根，無鼻根，無舌根，無身根，無意根，六根亦皆空也。

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。

然不但空六根已也，如眼有色塵，耳有聲塵，鼻有香塵，舌有味塵，身有觸塵，意有法塵，真空中俱無此等六塵，亦皆空也。根塵俱空，所謂空十二入也。

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然不但空十二入已也，真空中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界，亦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塵界。又見為眼識，聞為耳識，嗅為鼻識，嘗為舌識，染為身識，分別為意識。真空中亦無眼識界，無耳識界，無鼻識界，無舌識界，無身識界，乃至無意識界，此無六識界也。合之是空十八界也。以上是無眾生法。十八界者，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之境界也。乃至云者，舉始末而略其中也。此譯者之省文，恐初學難曉，故為一一補出。

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然不但空十八界已也，即十二因緣亦皆空焉。十二因緣者何？《法華經》云：「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。」緣者，互相由藉之謂也。無明者，謂性智本明，妙湛精了，由妄塵瞥起，俄然晦昧，名無明。過去一切煩惱皆是體，即是痴，失其本明，入於迷惑也。行者，於過去世造作諸業，名為行。由惑造業，有無明因以生行，故曰無明緣行。此二者，屬過去世之因也。行緣識者，晦昧動搖，則失彼精了，粘湛發知，故轉智名識。有了別義，以行之善惡種子，熏入第八識，隨其業牽，致令此識投托母胎，即人之魂識。有行因以有識，故曰行緣識也。識緣名色者，名即受、想、行、識四心法，以有名無形質也。色即父母赤白二滴，加己靈種子，攬其赤白，染愛為因，納想成胎，形為幻質。則名色者，識初投胎凝滑之相，有識因以有名色，故云識緣名色也。名色緣六入者，胎由凝滑，而其六根，以根有入塵之義，名為入。有名色因以成就六根，故云名色緣六入也。六入緣觸者，根成出胎，至三四歲，根與境交，未能了知，但兩相對觸而已。有六入因，以有觸，故云六入緣觸也。觸緣受者，領納為受，從五六歲至十二三，因六塵對觸六根，即納前境。雖未能起貪愛之心，然好惡等事，粗能了別。有觸因，有領納，故云觸緣受。此五者，屬現在之果也。受緣愛者，從十四五至十八九，貪於種種勝妙資具，及色欲等境。由領納故，即起貪愛，故云受緣愛也。愛緣取者，從二十歲後，見一切欲境，皆生取著心，思欲廣徧追求，由愛生著，故云愛緣取也。取緣有者，既著諸境，惑業相結，善惡有狀，因果不亡，名有。由愛取故，積聚牽引，因生諸有，故云取緣有。此三者，屬現在之因，又以致未來生死之果也。有緣生者，謂六道中受生也。既因果不亡，隨善惡業相結，為來世之生，故云有緣生也。生緣老死者，受生之身熟壞，名老死。既有生，終歸老死，故云生緣老死。此

二者，屬未來世之果也。此十二者，緣覺所修之法，乃學道之要旨，故解之不厭其詳。

要之，諸緣雖多，皆因無明而起。是無明者，乃生死之根，輪迴之本也。欲修行般若者，當以滅無明為先。惟以般若智觀照，見無明其性本空，非實有體，則智性真淨，復還妙湛，洞徹精了，是為無明滅。滅則無有無明，亦無無明到淨盡處。無明既盡，則自行識以下，莫不皆盡。蓋本既不存，末安所附？吾知無行亦無行盡，無識亦無識盡，無名色亦無名色盡，無六入亦無六入盡，無觸亦無觸盡，無受亦無受盡，無愛亦無愛盡，無取亦無取盡，無有亦無有盡，無生亦無生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到淨盡處。蓋無明既滅，則諸漏自盡，煩惱自斷，三毒自消，萬劫塵沙數罪，一時頓息，生死輪迴根本，一時頓除矣。此空十二因緣也，是無緣覺法。

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然不但空十二因緣也，如生死苦果曰苦，謂生老病死，五陰熾，求不得，冤憎會，愛別離，八苦現前逼惱也。惑業苦因曰集，謂煩惱結業，召致八苦，過去集致現在苦，現在集致未來苦也。此二者，世間之因果也。涅槃樂果曰滅，謂結業盡，則生死八苦永盡也。道品樂因曰道，謂治結業，須修三十七道品也。此二者，出世間之因果也。三十七道品，詳見卷末。說此四諦者，欲令眾生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之人所觀之境，大乘菩薩照了此境，當體空寂，不但無苦集，亦無滅道，此空四諦也，是無聲聞法。

無智亦無得。

不但空四諦也，如能觀之慧為智，所照之理為得，此二者菩薩法也。以法而言，智理全是空的，不容別有，有即是妄，是本無也。以人而言，則修般若人，能所兩忘，智理俱泯，是能無也。能無既盡，與本無已契，尚何智得之有乎？此人法皆空也。是無菩薩法，真空之無所得如此。

此段自是故空中至此，明初地至大乘，皆當了此蘊空法，以復真體。詳申五蘊皆空句，以應自在意。

○五蘊顯無得分

以無所得故。

因這一無所得的緣故。

○此句雖承上起下之文，然無所得是入般若之要門，而修般若之大途。故特立標顯無得為一科，學者宜知所鏡也。

〇六明菩薩依分

菩提薩埵。

梵語也，略云菩薩，華言覺有情。埵音垛。

故菩薩起初。

依般若波羅蜜多。

遵依著以智慧到彼岸的法門修學，洞見自性清淨，證入真空。

故。

因這緣故。

心無罣(音卦)礙。

所以不為蘊等諸法所牽罣，不為生滅等諸相所窒礙，清淨本然，周徧自在。

無罣礙故。

因這心無牽，卦無窒礙的緣故。

無有恐怖。

怖，音布，畏也。

世間眾生，由貪戀迷惑為罣礙，故恐生死之尋，怖煩惱之障。雖修出世法者，由虛妄希求為罣礙，於本幻之生死而生恐，於非真之果報而生怖，情存勝見，心希妙境，天魔伺便，為作侵擾，令人俱畏。既無罣礙，則心無業縛，如太虛空，更有甚麼可怕？有甚麼可畏？

遠離顛倒夢想。

迷真曰顛，逐妄曰倒。夢者，神遊妄境，夙習未亡也。想者，攀緣亂想，識性妄行也。皆是妄為五蘊所纏，凡夫之倒想也。二乘所修諦緣之法，亦同顛倒。期虛幻之果，亦同夢想。總由不能無罣礙之心耳。遠離者，諸障本從罣礙而生。罣礙既空，則顛倒夢想諸障，自遠遠離去矣。

究竟涅槃。

到底得箇大滅度，大清淨，而直登諸佛彼岸矣。

〇《涅槃》云：「大滅度乃大清淨處，無生無滅之地。」

〇七明諸佛依分

三世諸佛。

不但菩薩如此修證。即過去現在未來這三世的諸佛。

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起初亦皆依著這以智慧而到彼岸的法門修行，因證真空故。

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所以得成這無上，正等正覺的果位。

〇梵語阿耨多羅，華云無上。梵語語三藐，華云正等。梵語三菩提，華云正覺。

〇菩薩依般若而得涅槃，諸佛依般若而得菩提，為佛佛大同之道，萬法流出之宗者，惟般若之法哉。

△密分。自故知至末為密說。密中分三：

〇初呪義結經分

故知般若波羅蜜多。

因這緣故，乃知以智慧而到彼岸的法門，秘密神妙，有呪義焉。

是大神呪。

眾生自無始以來，妄結五蘊根塵等法，迷強難破，一時空於觀照之智，則般若功用，如勇猛之神兵，能破眾魔，是大神之密呪也。

是大明呪。

靈鑒全彰，真理洞徹，諦緣俱遣，智得雙亡，則般若功用，如長夜之明燈，能破幽暗，是大明之密呪也。

是無上呪。

菩薩依之而究竟涅槃，則般若功用，既神且明，能臻至詣，是無以加上之密呪也。

是無等等呪。

諸佛依之而得菩提，則般若神功無與同者，非特無上，是並無與之齊等的密呪也。

〇二先出呪益分

能除一切苦。

般若呪之功用廣大如此，自能消除世間一切苦厄，令眾生得大快樂。

真實不虛。

我所說的，都是真實話，不比虛妄眾生所當歡喜信受，而奉以為脫苦之良方者也，而要非證真空者不能。

自以無所得至此段，詳申度一切苦厄以應菩薩意。

〇三標名說呪分

十分畢。

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

般若呪之能除苦如此，所以要把這呪明白說出，令大眾得知，以便持誦。

○呪以秘密為體，以神妙為用，以感應不可思議為相。但令人受利受樂，不令人生知生見。此呪義也。

即說呪曰：

即便說呪，與眾生共聽曰：

揭諦　揭諦　波羅揭諦　波羅僧揭諦　菩提薩婆訶

此呪語也。呪語古皆不翻，略有五義：一是諸佛密語，惟佛與佛能相解了，非下凡所知；二是總持，一一字句含藏多義；三或是鬼神王名呼之勅，以守護行人；四是諸佛密印，如王印信無往不通；五不思議力所加持，但能密誦即獲密益。故皆不翻。註者亦都不加解釋，恐其獲罪故也。

寬大師曰：「近有將楞嚴、大悲等呪，杜譯謬解者，破壞佛法，可笑可嘆。彼自詡能闡秘密，不知正是謗毀如來正法輪也。」抑聞之賢首曰：梵語揭諦，此云度，又言揭諦者，自度度他也。梵語波羅，此云彼岸，言彼岸可度而到也。梵語僧，此云眾也，普也，言自他普度，總到彼岸也。菩提者，到何等彼岸，謂大菩薩處也。梵語薩婆訶，此云疾速也，言願令所作疾速成就也。或又曰：揭諦揭諦者，即大神之意也。波羅揭諦者，即大明之意也。波羅僧揭諦者，即無上之意也。菩提薩婆訶者，即無等等之意也。此二說似可從，姑存以饜求解者之心，然違不翻之例，故不敢編入正註也。要之呪語不翻者，一明言說相空，一明心緣相空，欲令人斷言語之道，息思想之心，萬法歸一故也。又呪者，將全經大意，總括於幾句密語之中，經即是顯說的呪，呪即是密說的經，兼持則雙美備具，單誦亦交攝不遺，持呪即持經，知經即知呪，固不必強求解說也。

末段呪語，總收全文。

○補遺

三十七道品　謂四念處，四正勤，四神足，五根，五力，七覺支，八正道也。

四念處者，身也，受也，心也，法也。蓋佛示權機入觀之智，當須觀身不淨，觀受是苦，觀心無常，觀法無我，此乃從凡入聖最初一步下手工夫，念念無間，故云念處也。

四正勤者，已作之惡，勤令不增；未作之惡，勤令不起；已作之善，勤令增長；未作之善，勤令得生也。

四神足者，集也，心也，進也，我也。集即煩惱定斷，心即如常在念，進即一刻無間，我即打成一片也。
五根者，信根，進根，念根，定根，慧根也。謂信而不疑，進而不退，念而不息，定而不散，慧而不沉也。
五力者，即信力，進力，念力，定力，慧力也。
七覺支者，念，擇，進，喜，輕，定，捨也。念謂心心不住，一刻不停也。擇者，揀擇真偽，能辨緇朱也。進者，直而不枉，勇猛無曲也。喜者，得乎禪悅，通身踴躍也。輕者，頓歇塵勞，心得自在也。定者，埋根千尺，八風不動也。舍者，根塵解脫，不復緒生也。
八正道者，見，思，語，業，命，進，念，定也。正見者，無一異，有無，斷常等見也。正思者，六識空空，意清淨也。正語者，歌佛法僧，口清淨也。正業者，無殺盜婬，身清淨也。正命者，緒佛之慧，入乎聖流也。正進者，精而無雜，不憚疲倦也。正念者，一心不亂，切之又切也。正定者，超乎四禪四空，一切諸有也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